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行字（2015）9号

关于印发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气体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气体使用管理办法》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2015年5月5日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气体使用管理办法

为加强材料实验中心气体及气瓶管理和使用，保证实验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依据学校关于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等有关规定的精神要求，特作如下管理办法。

一、气瓶的摆放和使用一定要参照国家相关安全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使用后一定关闭气瓶阀门，使用过程中和使用后气瓶需固定稳当。

三、对于易燃易爆气体管理：

1、气瓶存放要远离火源，气瓶附近需有灭火器；

2、租赁气瓶在使用完后尽快退回租赁方，不得长时间闲置在实验室；

3、对于购买的易燃易爆气瓶在实验完成后，与供气方协调调换成惰性气体气瓶（如氩气、二氧化碳、氮气等），如需再使用时，从供气方调换回来。

四、课堂教学时，实验指导教师严格要求学生按要求使用气体和操作气瓶。

五、气瓶使用过程中需要移动位置，请使用气瓶推车搬运。

六、在换气瓶的过程中严格检查气瓶使用期限，禁止使用过期气瓶。

七、每2个月检查气体管道，发现气管老化、龟裂、接头松动等现象，一经发现应及时更换气管和接头。

八、每2个月检查气体压力表和调压阀，发现异常及时更换。

九、气瓶空、满状态标识清楚，气体种类标识清楚。

十、气瓶管理责任到人，谁使用谁负责，谁所有谁负责。

十一、本细则如有与上级部门文件不符，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。